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1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我公司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水处理系统。

我公司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超纯水制备废水、精雕废水、研磨废水、冲片清洗①废水、抛光废水、冲片清洗②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设备日常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精雕废水、研磨废水、冲片清洗①、抛光废水、冲片清洗②、超声波清洗、设备日常清洗废水经厂内新建的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混凝沉淀工艺）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LAS、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中的三级标准；TN 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3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5 万元用于雨污分流、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2 万元用于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3万元用于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2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和风路1555号，主要从事微晶玻璃的生产。

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强度（耐摔）先进技术和工艺，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另外租赁嘉兴市全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和风路1555号的厂房（以厂区2表述），建筑面积约为14650.73m²。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即厂区1）所有的研磨设备（研磨工序、冲片清洗①工序）均搬迁至本项目厂区（即为厂区2）；厂区2：将厂区1中需外协完成的精雕工序由厂区2自制生产，并拟购置精雕机、双面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公用设备，形成年新增1000万件微晶玻璃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年6月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25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备案建设内容为年新增1000万件微晶玻璃。

2026年1月，我公司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本次对此进行验收。

2025年11月、2026年1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2026年01月06日~01月0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1月19日，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建设单位：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金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环评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1.806t/a, NH₃-N0.090t/a。企业验收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 COD_{Cr}1.597t/a、NH₃-N0.080t/a，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